附件2

起草说明

一、政策背景

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精神，国家医疗保障局逐步对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构建内涵边界清晰、适应临床诊疗、便于监管的价格项目体系，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更好计价、更好执行、更好评价，更能适应临床诊疗和价格管理需要。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函〔2021〕33号）、《关于印发〈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168号），广东省医保局公布了“免陪照护服务”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按程序制定了我省最高限价，要求各地级以上市按照省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最高限价，确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的政府指导价，自2025年4月1日起实施。

二、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三）《关于印发〈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函〔2021〕33号）

（四）《关于印发〈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168号）

（五）《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2号）

（六）《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4号）

三、主要工作

（一）成本测算。2月12日，选取市中心医院、汕大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市第四人民医院、汕大精神卫生中心、澄海区溪南卫生院等5家样本医院对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成本测算；2月19日，选取市中心医院、汕大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等3家样本医院对“免陪照护服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成本测算。

（二）成本调查。2月27日，选取市第二人民医院对“免陪照护服务”、汕大精神卫生中心对“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开展现场价格和成本调查工作，并要求其他样本医疗机构对成本测算数据同步进行调整。

（二）专家论证。结合前期成本测算情况，市医保局拟定了《汕头市“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拟定价讨论稿》，于2月27日下午开展“免陪照护服务”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专家论证会，由于专家意见不统一，拟进一步了解省内其他地市拟定价情况，择期再进一步论证。3月5日下午，市医保局拟定了《汕头市“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拟定价讨论稿》、《汕头市“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拟定价讨论稿（第二稿）》分别召开专家论证会，对我市“免陪照护服务”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拟定价形成一致意见。

基于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成本调查数据，结合我市经济医疗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相匹配，在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省内地市间价格的比价关系、居民价格消费指数、医保基金承受能力、次均费用增幅等因素，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其中，“免陪照护服务”拟在省医保局公布的最高限价内下浮10%后拟定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拟在省医保局公布的最高限价内下浮5%后拟定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

按照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规定，各级别医疗机构间医疗服务价格分别按10%拉开差距，即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在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拟定价下调10%、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在二级公立医疗机构拟定价下调10%。根据以上定价原则，拟定我市汕头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免陪照护服务”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

四、风险评估

（一）“免陪照护服务”为全省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不同的免陪照护服务情形收费标准不同，拟定价格基本体现了医疗机构成本、未超过全省最高限价、与周边地市拟定价基本持平，且该项目暂不纳入医保报销，对医保基金支出总额不产生影响。

（二）省医保局制定“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全省最高限价时采用的是价格平移法，我市在省最高限价下浮5%后拟定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比《广东省量表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测算报告》中《汕头市2023年度量表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结算数据测算结果》的低，故政策调整后不会增加群众及医保基金负担。

五、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免陪照护服务”与陪护工。“免陪照护服务”不同于现行的陪护工，“免陪照护服务”是指没有家属和护工参与的情况下，需要多个护理员同时配合；而现行的陪护工与患者家属相互配合，给陪护工预留了处理个人事项的时间，一个陪护工可以实现一对三、一对二、一对一的陪护服务，故“免陪照护服务”比现行陪护工要求更高服务更规范。

（二）关于下浮比例。结合我市口腔种植类、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工作，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均在省医保局公布的基准价上下浮5%。此次省医保局公布的是全省最高限价，参照既往，在省医保局公布的全省高限价上下浮5%后拟定“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但由于省医保局“免陪照护服务”(一对三)全省最高限价与我市现行陪护工（一对三）相差较多，综合省内其他地市拟定价情况，故在省医保局公布的最高限价内下浮10%后拟定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免陪照护服务”医疗服务收费标准。

（二）各级别医疗机构间医疗服务价格级差。根据汕府办文[2007]2-079号及《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改价格〔2017〕21号）等文件，我市各级医疗机构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10%的标准拉开差距。